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 撫給與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整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及「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嗣配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更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爰於九十六年九月五日修正部分內容。

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及同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鑑於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由半年發放改為按月發放，相關撥付作業將由一年二次增加為一年十二次，作業頻率相對頻繁，為簡化作業流程，銓敘部業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及同年三月三十一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該會決議本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爰修正相關規定，以為辦理準據。

另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四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等規定，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本草案計修正七點，刪除二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參加基金人員中途離職或亡故不合辦理撫卹，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應備文件不足之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刪除每年寄發定期給與通知單之規定；簡化查證領受人資格，新增得使用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查註資料。(修正規定第七點)

三、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由現行接獲通知十日內修正為三十日內。(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辦理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支給機關之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事宜，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無修正。</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基金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二) 退撫給與：指依<u>參加基金人員之相關退撫法令</u>及各該主管機關審定應由本會支付之給與。            (三) 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審定參加基金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            (四) 領受人：指領取<u>第二款退撫給與</u>之人員或其遺族。</p>	<p>二、本要點<u>所用名詞</u>定義如下：            (一) 新制年資：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            (二) 退撫給與：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付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以下簡稱參加本基金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p> <p>(三) 各該主管機關：指依法核定參加<u>本基金</u>人員退撫給與案件之各主管機關。</p> <p>(四) 領受人：指<u>依參加本基金人員退休(職、伍)、撫卹、資遣法令規定</u>，領取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p>	
<p>三、參加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領受人應先至本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一)，交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檢查無誤後，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檢送本會。</p> <p>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格式如附件二)，並自次月起生效，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p>	<p>三、參加<u>本基金</u>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人或其遺族，應先至本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上，交由各服務機關(構)、<u>公立學校、軍事單位</u>(以下簡稱各服務單位)檢查無誤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連同核定函副本檢送本會。</p> <p>第七點第二項</p> <p>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一期撥付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如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p>	<p>一、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之文件格式，以附件方式增列於規定中，以為辦理準據。</p> <p>二、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校長、教師，具參加教育人員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退撫新制以後之任職年資，按審定年資比例由本會支給退撫給與，是請領退撫給與並不限於公立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爰修正「公立學校」為「學校」。</p> <p>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二項移列，並以附件方式增列領受人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文件於規定中，並配合按月發放，考量月份有大小月之分，為統一異動申請期限，由現行於每一期撥付日一個月前通知，修正為每月十日前通知。</p> <p>四、其他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會收到各該主管機關審定退撫給與案件後，應依審定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帳戶），如有未予併計之繳費年資，由本會於撥付退撫給與時一併發給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領受人不必提出申請。</p> <p><u>退撫給與有下列情形，須俟基金費用繳清或補正審定內容、繳費年資及證明文件後再行撥付：</u></p> <p><u>(一)因服務機關學校或軍事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u></p> <p><u>(二)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u></p> <p><u>(三)與本基金繳費年資不符。</u></p> <p><u>(四)必要證明文件不足者。</u></p> <p><u>退撫給與審定案件送達本會已逾生效日期或少於生效日期二十日者，本會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如有前項所列情事者，應於繳費或補正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u></p>	<p>四、本會於收到各該主管機關所核定退撫給與案件副本後，應依所核定之內容計算由本基金負擔之金額，並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或完成撥付作業後，直接撥入領受人在本會委託代付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中（以下簡稱領受人指定之帳戶）。<u>但因各服務單位或軍職人員之繳費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內容與本基金應負擔之給與不符者，須俟其繳清基金費用或補正核定內容後再行撥付；對於退撫給與核定案件副本送達本會已逾生效日期者，本會應於作業完畢後二十日內撥付，必要時得延長十日。</u></p> <p>第六點第三款</p> <p><u>(三)因辦理退休(職、伍)、資遣給與退還未併計年資所繳之基金費用本息者，由本會於撥付退休(職、伍)、資遣給與時一併撥付，不必提出申請。</u></p>	<p>一、第一項前段整併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類退撫案件無法如期於退撫給與生效日撥付之原因，除因繳費單位遲延繳納基金費用或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內容與本會應負擔之給與不符者外，尚有審定年資與本會繳費年資未符或應備文件尚有缺漏等情形，爰修正現行規定後段但書規定，移列於第二項分列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後段退撫給與審定案件撥付期限移列於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經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副知本會之退撫給與案件，如於生效日前，經申請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時，服務機關學</p>	<p>五、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會之退撫給與案件，如當事人於其生效日前，申請註銷或更改給與種類或亡故須改辦</p>	<p>本點文字酌作修正。</p>

<p>校、軍事單位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審定註銷或變更退撫給與種類後，應再副知本會。</p>	<p>撫卹時，各服務單位或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應於退撫給與案件生效日前，先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會暫緩撥付其給與。各該主管機關於核定註銷或更改給與種類或因亡故改辦撫卹案後，應再副知本會。</p>	
<p>六、參加基金人員因離職、因案免職不合核給退休（職、伍）、資遣給與而中途離職，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途離職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li> <li>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li> <li>3.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li> <li>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li> </ol> <p>（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p>	<p>六、參加本基金人員因自願離職、因案免職不合核給退休（職、伍）、資遣給與而中途離職，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基金費用；或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退還未併計年資所繳之基金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途離職者，應由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各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檢附離退人員填竣並完成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連同離職證明書影本或退離令函副本檢送本會，由本會將應退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p> <p>（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遺族將填竣並完成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p>	<p>一、第一項修正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應備文件，並以附件方式增列於規定中，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增訂應備文件不足補正程序，及逾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p> <p>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整併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p>

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
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 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申請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

書」，併死亡證明書影本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或影本，經由亡故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軍職人員撫卹之核定機關檢送本會，由本會將應退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

- （三）因辦理退休（職、伍）、資遣給與退還未併計年資所繳之基金費用本息者，由本會於撥付退休（職、伍）、資遣給與時一併撥付，不必提出申請。

<p><u>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u></p>		
<p>七、<u>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再任機關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u>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退撫給與之各級支給機關對於具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退撫給與發放前通知本會，俾本會配合辦理；本會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u></p> <p><u>本會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期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證，並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註資料：</u></p> <p>(一) 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p>	<p>七、<u>由本會撥付之各項定期給與(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退休俸、月撫慰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年撫卹金)，自第二次起各期應撥付之金額，應於規定撥付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本會並於每年年初撥付前寄發撥付通知單。</u></p> <p><u>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一期撥付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如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u></p> <p><u>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再任機關或原服務機關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通知本會恢復撥付。</u>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定期給與之領受人，其當期給與之領受權如有變更，應將其變更資料於當期發放前造冊檢送本會，俾本會配合辦理；本會如發現同樣情事，亦將通知各級退撫給與支給機關，配合辦理。</u></p>	<p>一、現行實務已未寄發通知單，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寄發通知單之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p> <p>三、查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國人勤務字第一一〇一〇八三七一號函釋略以，領俸人如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給俸金，俟原因效減時恢復並補發未領俸金。另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對於受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效情形，受益人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新增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之用詞，移列於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據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及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新增本會得使用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人查證程序。</p> <p>五、另配合銓敘部上開會議決議，新增第四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定</p>

<p>(二) 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p> <p>(三) 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p> <p>(四) 內政部移民署：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p> <p>(五)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p> <p>(六) 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會領受人資料之機關。</p> <p><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應定期將軍職人員查註資料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u></p> <p><u>本會應於每月二十日，自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如有停發情形，得逕予停發。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u></p>	<p>本會為防止冒領或誤撥情事發生，對於定給與之領受人資格，得於每期撥付前，經由下列機關提供資料進行查證：</p> <p>(一) 司法院：提供領受人有無涉案資料。</p> <p>(二) 內政部：提供領受人是否亡故、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p> <p>(三) 法務部：提供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資料。</p> <p>(四) 內政部<u>入出國及移民署</u>：提供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入)境日期資料。</p> <p>(五)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工保險局：提供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p> <p>(六) 其他機關：有助於提供本會領受人資料之機關。</p>	<p>期傳送軍職人員查註資料至雲端服務平臺資料之規定。</p> <p>六、配合第三項至第四項使用退撫整合平臺公教人員資料及雲端服務平臺軍職人員資料作為發放依據，新增第五項擷取資料時間點，並規範停發原因消滅或不存在，應檢具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申請復發或補發程序，俾發放作業有所準據。</p>
<p>八、<u>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u></p>	<p>八、原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因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或領受人有因註銷退撫給與案件或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p>	<p>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國民年金法第二十四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等條文均明定，溢領給付者應於三十日內繳還。基</p>

<p>規定辦理：</p> <p>(一) <u>溢撥</u>：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p> <p>(二) <u>欠撥</u>：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p>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軍職人員之核定主管機關、原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一個月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p> <p>(二) 對於欠撥應由本會補發差額者，其差額由本會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帳戶。</p>	<p>於方便溢領者順利繳回溢領款項，並兼顧基金運用孳息，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一次通知繳回期限，由接獲通知十日內修正為接獲通知三十日內。另考量月份有大小月之分，第二次通知繳回期限修正以日為計算單位，由再次通知於一個月內繳回，修正為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以資明確。</p> <p>二、其他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要點之各項書表由本會另定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書表已明定於第三點及第六點，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十、本要點經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要點非法規命令，係本會本於職權訂頒，原則上本會即為權責機關，屬行政系統上之當然事項，無庸於條文明定核准、權責或訂頒之</p>

		機關。
--	--	-----